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综合事务岗位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辅助综合事务岗位外包服务项目，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成都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13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6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成都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7月8日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